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炎福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被告 費靖傑

鄭凱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83號恐嚇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 聲明：被告費靖傑、鄭凱陽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陳述：被告費靖傑與蘇垚信利用投宿在雲河概念旅館之機會，將針孔攝影及傳輸器材安裝在車庫及房間內，被告鄭凱陽則以車牌號碼查詢車籍資料，並將查得之車籍資料洩漏予綽號「老哥」等集團成員，渠等所為上開行為，經媒體大量報導，造成投宿之顧客有隱心之疑慮而不敢投宿，致原告公司名譽重大損害，影響原告公司營運、信譽甚鉅。

二、被告費靖傑、鄭凱陽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費靖傑、鄭凱陽被訴對原告恐嚇取財、幫助恐嚇

取財部分，業於民國109年6月17日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83號判決，分別諭知無罪、不另為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就被告費靖傑、鄭凱陽經判決有罪部分，復非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均應予以駁回（被告蘇垚信部份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）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刑 事 第 十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靖 茹
法 官 林 雷 安
法 官 簡 佩 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